

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和职工信息修改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

二、设定依据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21〕7号）第十一条：单位缴存登记信息或职工个人缴存信息发生变更的，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公积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21〕7号）第三十五条：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时应提供真实、合法、准确的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公积金中心可取消其网上业务办理资格；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依法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21〕7号）第三十七条：本办法由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21〕7号）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自

2021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18〕7号）废止。

三、申请条件

单位或职工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动，单位提供相关证明，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四、申请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要求
1	《住房公积金单位信息变更申请表》、《住房公积金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	现场办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表格原件。网上办理：填写电子表单。
2	单位或职工信息变更的相关证明材料	现场办理：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网上办理：填写电子表单。
3	经办人和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现场办理：单位经办人办理单位信息变更提供经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办理职工信息变更提供经办人和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职工本人办理信息变更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网上办理无需提供。

五、办理流程

柜台办理：申请单位填写《住房公积金单位信息变更申请表》、《住

房公积金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工作人员审核单位经办人信息—工作人员审核表内信息—工作人员修改信息并上传资料—工作人员打印回单--单位经办人员签字确认—工作人员扫描回单并归档

网上办理：单位经办人通过短信登录方式或刷脸登录方式进入网上服务大厅—单位经办人在“我要办理-单位一般信息变更/职工信息修改”模块如实填写信息--提交后业务办理完毕

六、办理类型及时限

即办件

七、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八、办理结果名称

完成信息修改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到现场次数 1 次

网上办理，到现场次数 0 次

十一、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

办事大厅柜台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2:00, 13:00-17:00

网上服务大厅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2:00, 13:00-16:30

（二）现场办理地点

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19号林叶商务楼B座）

（三）网上办事大厅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fw.gov.cn>

四川省级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https://www.scsjgjj.com/>

（四）联系方式

1、窗口咨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19号林叶商务楼B座。

2、网络咨询：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中心官网—互动专区
https://www.scsjgjj.com/info/iList.jsp?cat_id=10021、四川省级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手机APP

3、电话咨询：028-12329 028-60592601

政务服务热线（监督电话）：028-12345

十二、注意事项

1、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时应提供真实、合法、准确的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公积金中心可取消其网上业务办理资格；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依法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2、本规定由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3、本规定自2021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